公司代码:600230　　公司简称:沧州大化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沧州大化	60023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婧	刘艳凤
电话	0317-3556143	0317-3556143
办公地址	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益路北侧	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益路北侧
电子信箱	caiwu@czdh.com.cn	caiwu@czdh.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91,763,535.75	5,970,323,594.51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08,170,681.10	3,984,239,630.48	0.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44,766,352.54	2,553,231,005.71	-12.08
利润总额	26,184,681.95	36,080,981.41	-2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86,374.59	29,142,293.25	-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17,611.39	29,849,641.44	-1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36,166.11	196,249,639.35	-4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35	0.7247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5	0.0700	-1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5	0.0700	-19.2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6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01	190,467,424	0	无	0
胡伟章	境内自然人	0.98	4,061,5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78	3,232,923	0	无	0
陶海英	境内自然人	0.62	2,573,164	0	无	0
深圳市永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未知	0.46	1,900,000	0	无	0
张建宗	境内自然人	0.44	1,837,754	0	无	0
冷荣平	境内自然人	0.34	1,390,000	0	无	0
陈武峰	境内自然人	0.33	1,366,700	0	无	0
吴元龙	境内自然人	0.27	1,100,000	0	无	0
穆志华	境内自然人	0.22	916,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控股股东所属或实际控制人情况:股东和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5-025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13:30在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有效表决票3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超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是公司从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经营情况、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的客观有效的风险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募资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募资管理办法(修订稿)》(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募资管理办法》,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26)。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5-027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8.26	8.00	91,004.32
离子膜烧碱	26.67	17.58	14,323.46
聚氯酸盐(PC)	5.33	4.85	57,332.53
双酚A	11.79	7.11	55,940.30

二、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5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4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11,378.11	13,543.92	-15.99
离子膜烧碱	814.97	679.15	20.00
聚氯酸盐(PC)	11,825.62	12,473.12	-5.19
双酚A	7,869.16	8,263.35	-4.77

变动说明:

(1)甲苯二异氰酸酯(TDI):2025年上半年,国内TDI市场呈现震荡调整态势,市场价格从年初高位15,000元/吨逐步回落,价格重心下移的趋势明显。市场价格从年初的10,400元/吨(含税)起步,一路下行,至4月下旬触及阶段性低点8,000元/吨(含税)左右,随后进入震荡盘整阶段,期间小幅反弹,但反弹幅度有限,整体来看,上半年均价较上年同期下跌,跌幅约为15.99%。

(2)离子膜烧碱:2025年上半年,PC供应方面高位PC厂按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双重管控,国内PC市场持续低位下探,均价水平创历史新低。1月份的节前备货潮是上半年高点,主流价格在13,000元/吨(含税)左右,随后快速落至低位,4月份进一步下探,6月份,主流价格在11,400元/吨(含税)左右。

(3)双酚A:2025年一季度双酚A整体位运行区间在8,750-9,500元/吨(含税)。二季度,价格下行,市场主流价格跌至8,300元/吨(含税)左右。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5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4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甲苯	5,373.23	6,462.52	-16.86
苯酚	6,551.38	6,956.06	-5.82
丙酮	5,331.59	6,817.68	-21.80

变动说明:

(1)甲苯:2025年一季度国内甲苯市场一度呈现供应偏紧局面,价格一度上涨,但随后迅速回落,价格重心下移。二季度甲苯市场受宏观及供需变动影响,价格波动加剧,整体呈现先涨后跌的趋势,上半年均价较上年同期下跌,跌幅约为15.86%。

(2)苯酚:2025年上半年,市场供需基本面处于相对平衡状态,但上游炼苯端势下行,成本端支撑减弱,上半年苯酚价格回落。

(3)丙酮:2025年上半年,国内丙酮市场呈现“先涨后跌”的运行态势,年初市场价格稳步攀升,随后价格震荡低走,丙酮价格已经处于近年同期最低点位置运行。

三、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5-029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促进独立董事更好的参与公司治理工作,参考同行业、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为税前6万元/年,该薪酬标准为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起执行。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5-024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13:30在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刘增先生,董事周建生、张光艳女士、独立董事郝广红女士、李长青先生、张文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郭新超先生、韩欣女士、赵爱兵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基于董事长刘增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冬枫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募资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募资管理办法(修订稿)》(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募资管理办法》,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26)。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5-028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第四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刘增先生,董事周建生、张光艳女士、独立董事郝广红女士、李长青先生、张文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郭新超先生、韩欣女士、赵爱兵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冬枫先生主持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募资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募资管理办法(修订稿)》(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募资管理办法》,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26)。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5-026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前次公司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09月18日 10: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益路北侧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09月18日

至2025年0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24)。

2、特别决议议案:1.2,2.01,2.0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上全国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在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网络、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0	沧州大化	2025/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出席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提出书面异地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06110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09月15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00—4:00

接待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益路北侧公司办公楼,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0317-3556143

通信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益路北侧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5-029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设置

为符合修订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关于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代码:600230　　公司简称:沧州大化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涉及删除部《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修改为“或者”,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同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本次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复股办[1998]46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沧州市市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70714223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复股办[1998]46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沧州市市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707142232。
第三条　公司注册: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19号 邮政编码:061000	第三条　公司注册: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20号南行50米 邮政编码:061000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或者法律的规定,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000万股,成立时向创始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9家发起人发行47,933.16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创始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9家发起人发行47,933.16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96.101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96.101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子公司(创始公司)的附属企业1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铁路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子公司(创始公司)的附属企业1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上述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子公司(创始公司)的附属企业1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上述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改变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的决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改变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的决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